

科学家生物安全行为准则天津指南

生物科学领域的进步增进了人类福祉，但亦可能被滥用，特别是被用于发展和扩散生物武器。为弘扬负责任的文化，预防上述滥用，我们鼓励所有科学家、研究机构和政府部门将《科学家生物安全行为准则天津指南》的要素纳入其国家和机构的实践、程序和规章中。最终的目标是在不妨碍有益的生物科研成果产出的同时防止滥用，这既与《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一脉相承，也有利于促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一、道德标准

科学家*应尊重人的生命和相关社会伦理。他们肩负着特殊的责任，要通过和平利用生物科学以造福人类，要弘扬负责任的生物科学文化，防止恶意地滥用科学，包括避免破坏环境。

二、法律规范

科学家应了解并遵守与生物研究相关的适用的国内法律法规、国际法律文书及行为规范，包括禁止生物武器。鼓励科学家及专业机构为建立并进一步发展和加强相关立法做出贡献。

三、科研责任

科学家应提倡科学诚信，努力防止在研究工作中的不当行为。他们应认识到生物科学有多种潜在用途，包括可能被用于开发生物武器。应采取措​​施，防止生物制品、数据、专业知识或设备被滥用并产生消极影响。

* 本文所指“科学家”是生物科学各领域从业入员，包括参与出资、教育与培训、研究与开发（包括公有和私有部门）、项目规划、管理、成果传播以及监督等环节的相关人员。

四、尊重研究对象

科学家有责任保障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的权利，并在充分尊重研究对象的前提下，应用最高的伦理标准开展研究活动。

五、研究过程管理

科学家在追求生物研究和过程的效益时，应识别并管控潜在风险。在科学研究的所有阶段中，应考虑潜在的生物安全担忧。科学家及科研机构应建立预防、减低和应对风险的监督机制和操作规则，并致力于构建生物安全文化。

六、教育培训

科学家应与其行业和学术协会一道，努力维持一个有良好教育背景、训练有素的科研人员团队。研究人员应精通相关法律、法规、国际义务和准则。各级职员的教育和培训应考虑包括社会和人类科学在内的多领域专家的意见，以便研究人员更深刻地理解生物研究的意义和影响。科学家应定期接受科研伦理培训。

七、研究成果传播

科学家应意识到，他们的研究有可能被故意滥用，因而引发生物安全风险。科学家和科学期刊在传播研究成果时应平衡兼顾效益最大化和危害最小化，既要广泛宣传研究的益处，又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发布研究成果的潜在风险。

八、科学技术的公众参与

科学家和科学组织应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公众对生物技术的理解和关心，包括了解生物科技的效益及风险。应向公众传达科学事实并排忧解难，以保持公信力。科学家应倡导和平而合乎伦理的生物科学应用，并共同努力防止滥用生物学知识、工具和技术。

九、机构的作用

科研机构，包括研究、出资及监管机构，应了解生物科研被滥用的风险，并确保专业知识、设备或设施在生物科研工作的任何阶段都不被

用于非法、有害或恶意的目的。应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程序，监测、评估并减轻研究活动及成果传播中潜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并建立一个科学家培训体系。

十、国际合作

鼓励科学家及科学研究机构开展国际合作，共同致力于生物科学的和平创新和应用。他们应推动学习与交流，分享生物安全最佳实践。应积极提供相关专业知识和协助应对潜在的生物安全威胁。

《科学家生物安全行为准则天津指南》遵循《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条文和规范，专注于防止生物科研被有意滥用，但对于无意伤害的预防也同等重要，而且两者互相密切交织。通过采纳和实施《科学家生物安全行为准则天津指南》中的要素，科研机构、专业组织和所有科学家都可提升其生物安全水平，将滥用和危害的风险降到最低。